

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 「薪傳還款基金」助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文學字第1070000304號函公布

一、宗旨

期以本基金專戶募集各界熱心人士捐贈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期望畢業就業後，將所接受資助金額歸還，以繼續傳承幫助學弟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(一) 本校傑出校友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，每筆捐款由學校摺給收據，並依募捐委員會捐贈致謝辦法給予獎勵，捐款人可依意願匿名或公開徵信。

(二) 校務發展基金提撥。

(三) 帳戶設於本校校務基金內專款專用，免手續費全額給予學生使

用。三、申請借款條件

本校學生，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者且符合下列條件：

家中父、母、學生三人所得合併計算 114 萬元（含）以下，經 2 位以上師長或同學證實急需幫助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每學期開學後期中考前，檢具申請資料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符合申請條件學生名單以隱密保護方式辦理。

(二) 申請資料有：1. 申請表（含還款規劃）。2.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清單（父、母、學生三人）或就學貸款合格生身份。3. 自述報告書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合乎申請條件學生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決議，陳請校長同意後核給，並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核貸金額最高每學期每名 2 萬元，特殊情形以專案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則不受此限。

六、還款義務

獲資助學生有義務與本組保持聯絡，直到就業後還款為止；若有另外捐款回饋本基金則依募捐委員會捐贈致謝辦法給予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